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有關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a)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b)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就2024年年報所披露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補充以下額外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須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a)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的任何人士；(b)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及(c)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為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的服務，且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展及業務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按其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按授予代價(如有)授出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最高配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歸屬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通知中規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及適用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獲達成的情況下（獲董事會豁免除外），根據其規定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予通知中列出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有關經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促使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

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將導致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整個信託期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於計算10%限額時，將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

於2024年年報日期，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3年9月1日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50,551,700股，並於2024年8月31日維持不變。

授予代價

授予代價（如規定）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將載於授予通知。

倘授予通知規定須支付授予代價，經選定參與者須按授予通知所訂明的方式及於有關期限或之前以可動用資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所需的授予代價，否則（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立即失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而相關股份將繼續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釐定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要求)應由董事會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因此，該計劃期間將於2032年1月12日結束，而於2024年年報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七年。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偉

香港，2025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